

##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下稱更生保護會)依更生保護法第 4 條規定，須經法務部許可後登記設立，並受該部之指揮、監督，辦理更生保護事業，目的係保護出獄人及依更生保護法應受保護之人(下稱更生人)，使其自立更生，適應社會生活，並預防其再犯，以維社會安寧。

更生保護會 114 年度預算案收入、支出均編列 3 億 9,363 萬 5 千元，收支相抵後預計無賸餘，經費規模則較 113 年度預算數 3 億 98 萬 8 千元，增加 9,264 萬 7 千元(增幅 30.78%)。謹就更生保護會 114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 二、更生保護會之輔導保護人數雖有微幅成長，惟仍有近 5 成出監受刑人未接受該會相關服務，容待研謀提升服務涵蓋率，並持續精進各項保護服務，協助更生人自立更生

更生保護會 114 年度「業務支出-保護費用」科目編列預算 2 億 1,912 萬 7 千元<sup>1</sup>，包括直接保護費 3,614 萬 8 千元、間接保護費 1 億 7,443 萬 1 千元、暫時保護費 277 萬 1 千元及矯正機關收容人服務費 577 萬 7 千元。經查：

#### (一)近年更生保護會輔導保護人數雖呈上升趨勢，惟仍有近 5 成出監受刑人未在該會服務涵蓋範圍

監獄行刑法第 139 條規定：「釋放後之保護扶助事項，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於受刑人執行期滿出監前或提報假釋前先行調查，必要時，得於釋放前再予覆查。」同法第 141 條規定：「釋放時，應斟酌被釋放者之健康，並按時令使其準備相當之衣類及出獄旅費。前項衣類、旅費不敷時，監獄應通知當地更生保護團體或相關團體斟酌給與之。」依據更生保護會提供輔導保護概況表分析(詳表 1)，110 至 112 年度服務人次及服務人數均呈上升趨勢；如以服務人數占出監受刑人人數比率觀察，111

<sup>1</sup> 其中包含「強化毒品犯更生保護及社區處遇資源計畫」之 1 億 4,147 萬 4 千元。

年度首度突破 5 成，達 52.77%，112 年度則略降 52.54%，意即仍有近 5 成出監受刑人未接受該會輔導保護，服務涵蓋率可再加以改善。

**表 1 更生保護會 110 至 113 年度提供輔導保護概況表** 單位：人次；人

項目/年度	110	111	112	113
服務人次	91,275	107,124	120,999	82,068
服務人數	12,368	15,302	16,352	12,172
出監受刑人人數	30,808	29,000	31,120	20,349
服務人數占出監受刑人人數比率	40.15%	52.77%	52.54%	59.82%

說明：113 年度統計至 8 月底。

資料來源：更生保護會提供。

## (二)112 年度部分保護措施辦理成效略有下降，有待檢討精進

更生保護法第 11 條規定<sup>2</sup>略以，實施更生保護，得依其情狀，分別採用直接保護、間接保護及暫時保護等方式，爰更生保護會規劃之具體措施如下：直接保護部分主要係提供安置處所及技能訓練；間接保護部分涵蓋輔導就業、就學、就醫、提供急難救助、個案訪視及各類輔導協助措施；暫時保護部分則包括資助車旅費、膳宿費及辦理創業貸款等。如以 112 年度保護成果之人數統計觀之(詳表 2)，僅有直接保護之收容措施、間接保護之訪視受保護者措施及暫時保護之協辦戶口措施等項目之受保護人數較 111 年度增加，其餘項目之成效均略有下降。準此，更生保護會係依據更生人之需求提供必要協助，宜與時俱進並賡續強化各項保護服務。

**表 2 更生保護會 110 至 113 年度保護成果統計表** 單位：人

項目/年度		110	111	112	113	
直接 保護	收容	輔導所	123	130	152	112
		與社福機構合辦收容處所	184	208	233	196
	技能 訓練	本會設立之技能訓練處所	114	141	128	55
		其他技能訓練機構	218	185	161	108

<sup>2</sup> 更生保護法第 11 條規定：「實施更生保護，得依其情狀，分別採用下列方式：一、直接保護：以教導、感化或技藝訓練之方式行之，其衰老、疾病或身心障礙者，送由救濟或醫療機構安置或治療。二、間接保護：以輔導就業、就學或其他適當方式行之。三、暫時保護：以資送回籍或其他處所，或予以小額貸款或其他適當方式行之。」

項目/年度		110	111	112	113
間 接 保 護	輔導就業	1,813	1,940	1,926	1,291
	輔導就學	260	274	212	117
	輔導就醫	72	90	77	54
	急難救助	1,436	1,563	1,454	1,130
	訪視受 保護者	通知保護個案訪視	2,636	4,124	5,360
	追蹤輔導訪視	10,736	12,931	13,806	10,494
暫 時 保 護	資助旅費(供給車票)	1,433	2,043	1,939	1,346
	資助膳宿費用	648	852	849	503
	協辦戶口	10	14	21	11
	資助醫藥費用	103	179	150	55
	護送回家或其他處所	80	191	134	83
	創業貸款(新撥款)	19	34	30	22

說明：113 年度統計至 8 月底。

資料來源：更生保護會提供。

綜上，更生保護會保護業務包含直接保護、間接保護及暫時保護等，內容包含提供更生人安置處所、技能訓練、就業、就醫、就學及創業貸款等多項具體措施，可協助解決更生人出監後可能立即面臨之困境，惟 112 年度該會輔導保護服務人數占出監受刑人人數之比率仍未達 6 成，允宜賡續研謀提升服務涵蓋率，並順應時勢變化及更生人需求，滾動檢討保護服務內容，並連結相關社會資源提供必要協助，促使渠等逐步建立自立更生能力，穩定適應社會生活。